

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永利股份”）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6 年 5 月 29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具体方案为：以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813,213,44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85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在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2、本次权益分派方案自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是一致的。

4、本次权益分派实施距离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分配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813,213,44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85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境外机构（含 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665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7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85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2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3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6月2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3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0*****337	史佩浩
2	00*****776	姜 峰
3	00*****640	王亦嘉
4	01*****400	黄晓东
5	01*****451	恽黎明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6月22日至登记日：2026年6月2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上海市青浦工业园区崧复路1598号

咨询联系人：于成磊、仲朦朦

咨询电话：021-59884061

传真号码：021-59884157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3日